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人员分别是：卢珊女士、赵庆龙先生、王宏先生、金悦平先生、胡约翰先生（独立董事）、毛澜波先生（独立董事）、沈延红女士（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重新聘请公司保荐机构办理股票恢复上市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议案》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议案》，公司于2007年4月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恢复上市之保荐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公司申请恢复上市工作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司决定终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恢复上市之保荐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进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或者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的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